#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蔣昶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4年度執聲字第105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蔣昶志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參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蔣昶志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前因賭博、詐欺案件，先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(下稱高雄地院)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有附表所示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是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；又附表編號2至6各罪係於編號1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，且編號1至5各罪前經高雄地院111年度聲字第2282號裁定應執行有

期徒刑10年2月確定。是檢察官依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本院將檢察官聲請書及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等，傳真至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轉交受刑人，並請其表示意見，受刑人表示略以：請從輕量刑，有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41頁)。爰審酌：本件外部(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參照)及內部界限，以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(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150號裁定意旨參照)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至5均係加重詐欺罪，犯罪手段、罪質及侵害法益相同，各罪犯罪時間相距非遠，難認各罪具相當獨立程度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非低，與編號1賭博罪，在犯罪手段、罪質及侵害法益相異，犯罪時間相距非近，仍具相當獨立程度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非高，再考量加重詐欺罪侵害個人財產法益，具有可替代性及可回復性(然所犯洗錢罪及賭博罪則侵害社會法益，不具有可替代性及可回復性)，以及受刑人人格及犯罪傾向，復衡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及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就受刑人所犯數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爰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